

# 报恩寺维修完毕 重现元代古建风采

本报记者 王允浩 文/图

报恩寺位于东坡区永寿镇高丰村5组,2006年,因其具有重要的宋元建筑艺术价值被国务院列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者近日在报恩寺看到,寺院大殿曾经斑驳腐朽的木柱、被白蚁蛀空的斗拱等构件,都已按照传统工艺重新维修,寺院保护范围的一座破旧民房也已拆除。据东坡区文管所所长杨宇春介绍,报恩寺维修工程完毕,目前省文物局等相关单位对报恩寺本次保护维修工程给予了高度评价,一致同意工程通过验收,报恩寺重新对外开放。



维修后的大殿重现风采。

## 古寺重现 源于一次偶然

《眉山县志》载:“报恩寺,治东四十里,唐时建,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重修。”大殿内额题记:“泰定四年”。杨宇春说,报恩寺始建于唐朝,元代重建,清乾隆年间依据原建筑风貌进行维修。

这座距今有近700年历史的木质结构古建筑,为东坡区仅存的元代建筑,同时还保留有明清建筑风格历史



维修现场。

久远,是研究元代和明清建筑不可多得的实物遗存,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文物价值。

据了解,新中国成立后,报恩寺一直作为当地的学校而存在,其隐藏的价值没有被发现和保护,直到一次偶然的发现。

1983年,三苏祠景苏楼维修,三苏祠文物专家赵汉儒在现场进行指导,在与工匠闲聊时,得知罗平有一个学校的建筑很稀奇,跟三苏祠的某些建筑有几分相似。听了工匠的仔细描

述,凭着深厚的古建筑知识修养和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高度责任心,赵汉儒意识到这个建筑一定非同凡响。

第二天,在一位工匠的带领下,赵汉儒携同三苏祠的另一位古建筑专家袁大可来到当时还在作为学校使用的报恩寺。虽然当时的报恩寺大殿已经破败不堪,但是经过他们的专业鉴定,发现这座建筑竟然是川内少见的元代建筑。报恩寺因此得到保护,并在当年就被申报为眉山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历经沧桑 百年古寺得“重病”

饱经700年风吹雨打,报恩寺年久失修,蚁害严重、部分木结构腐烂……状况堪忧。据了解,报恩寺最后一次大型维修是在清乾隆时期。如今,大部分木结构已经腐烂,四个鳌角已断裂,存在严重消防和安全隐患。同时,报恩寺左前方遗存了一处民房,南边林地几乎侵入报恩寺大殿中轴线,问题重重。

2011年,国家文物局批准了报恩寺的维修保护方案,并下拨了230万元用于报恩寺维修,其中60万元用于做维修保护方案,170万元用于报恩寺的主体维修和环境整治。对此,东坡区专门召开常委会对报恩寺维修保护工程进行专题研究,并由政府出资60万做维修保护方案,确保国家文物局

下拨的230万全部用于报恩寺的维修保护工程,并决议通过报恩寺的维修所需资金按照实际的工程量来核定,不够的资金将列入来年的财政预算。

2014年12月,报恩寺维修保护工程正式开始施工,维修工作者严格按照原材料、原工艺、原结构、原形制的“四原”原则,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对报恩寺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让文保机构和施工单位没想到的是,报恩寺的毁损远超预估。杨宇春说:“以前我们预计需要维修的斗拱只有40个,但揭开梁瓦后发现,几乎所有斗拱构件都有虫蛀等病害。仅斗拱一项,增加的维修量就有19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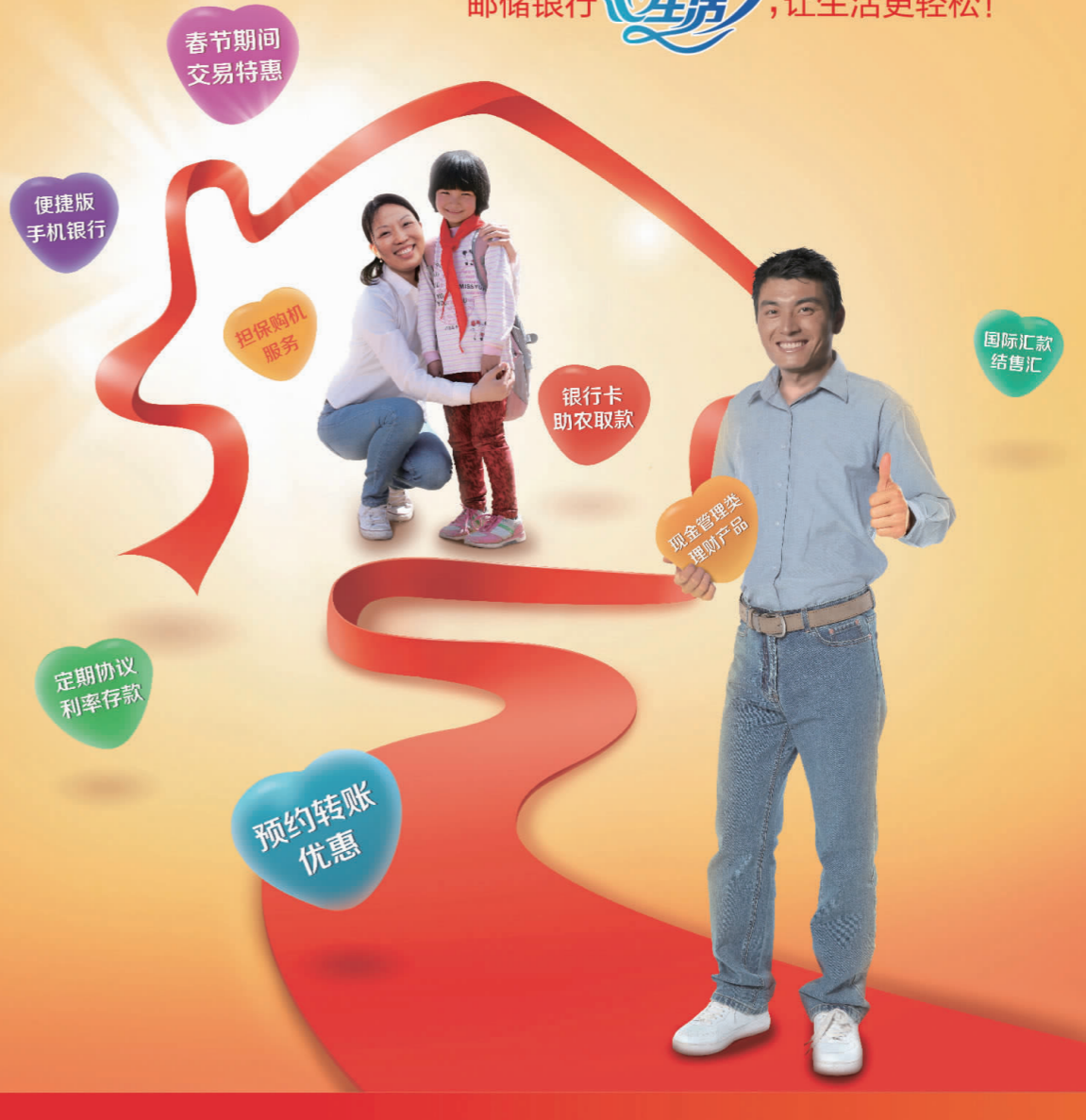
## 齐心协力 护“国宝”守文化

为了满足古建维修“四原”原则,斗拱全部被编号后才进行拆除,更换朽木以后,再按原来的结构一一复原。新购的木材几乎全是报恩寺修建时采用的柏木和杉木,为了防潮、防腐和防风化,木材全部经过防虫药剂浸泡、注射等处理。重新更换的斗拱,样式和材料被要求严格按旧物制作,围板部分的刨光和浮雕花饰,甚至木材的外表都有严格要求。

杨宇春说,报恩寺此次修复,除主体工程的维修加固外,还拆了违建、修了围墙,完善了防雷和防虫等保护环节。维修后的报恩寺,重现了宋元木质建筑古朴的风采。

# 温心惠工 家乡近在心间

邮储银行 ,让生活更轻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广大务工人员重磅推出专属借记卡产品“乡情卡”,整合多项金融产品优惠组合,包括存取款及汇款优惠、定期协议利率存款、理财产品、便捷版手机银行、国际汇款等超值金融服务,让外出务工人员与家乡家人保持金融服务零距离。

客户服务热线: 95580 网址: www.psb.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 交房通告

尊敬的业主:  
您好!

华陆·新天地2#、3#楼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项目于2015年12月30日起正式开始办理物业交付手续。在此,我们衷心感谢广大业主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理解与厚爱,并真诚地祝福您:乔迁之喜、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 一、交房手续集中办理时间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3日(09:00-17:00)

## 二、交房地地点

华陆·新天地商业街招商中心(亿佰家斜对面)

## 三、携带资料

(一)如果您个人购房,请业主本人提供以下资料:

- 1、业主本人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若业主为未成年人,请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簿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商品房买卖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原件;
- 3、一次性及分期付款方式的业主携带购房全款收据,按揭方式的业主携带购房首付款收据。

(二)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

(三)若房屋为多人购买的,全体购房者应同时到场,并参照上述内容携带相关资料。若由一人办理的,须持其他购房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及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

## 四、缴纳费用

详见现场公示《交房通知和指南》。

特此通告!

眉山华陆(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咨询热线: (028) 38288999/38233555
- 项目地址: 眉山市苏源路435号
- 开发商: 眉山华陆(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